

(NY—2026—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N1 标段（郭兴庄镇白石畔村“四位一体”节水灌溉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脂县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N1 标段（郭兴庄镇白石畔村“四位一体”节水灌溉工程）。

2.工程地点：米脂县郭兴庄镇白石畔村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5122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工程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寇福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2.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发包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7MB2999858G；

发包方代表

法人代表：冯强；

职 务：局长；

联系电话：0912-6222515；

通信地址：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委托人：

姓 名：刘卫东；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0912-6222515；

通信地址：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发包方法人代表对发包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

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袁保军；

身份证号：612729199003043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1423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121423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水安 B20210000728；

联系电话：18191316011；

通信地址：陕西省米脂县郭兴庄乡前袁兴庄村 9 号；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泉明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1914；

联系电话：13399220124 ；

5. 工程质量

5.1 材料设备供应

5.11 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预算要求并附有相应的合格证、检验报告，都要经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监理三方共同严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厂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12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承包方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同时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所有施工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 安全保险

承包人在施工中，需按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程建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自然气候影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8.1.1 合同价格以外的调整方法：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上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计入工程结算价。

8.1.2 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8.2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启动后，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出用款申请，发包人可按照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 30% 的标准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建设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员确认建设进度后，予以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承包人提供相关竣工文件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00%。

2、工程款经政府审计结算后支付。非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不算发包人违约。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报账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验收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0.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米脂县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 N1 标段（郭兴庄镇白石畔村“四位一体”节水灌溉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抽水灌溉，道路硬化，管道安装等工程涉及的设施设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抽水灌溉、道路硬化等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 1 年，其他设施设备按不低于 1 年行业保修期限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